

# 海峽兩岸宗教交流活動的經驗與前景

熊自健

(本中心研究員)

## 摘要

海峽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與兩岸當局的宗教政策、大陸政策密切相關，兩岸當局的宗教政策、大陸政策大致劃定了兩岸宗教交流的活動範圍與活動方式。大陸當局的法令明定台灣的宗教團體不得在中國大陸進行傳教及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台灣當局也限制大陸宗教人士來台活動的時間、次數與規模。在兩岸當局的重重限制下，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只局限於謁祖廟、迎神像、展文物、捐贈、參訪、會議與出版等事項，這自然造成了兩岸宗教交流活動集中在福建省，以及在集中在道教與佛教界交流的局面。兩岸宗教學者的互訪、學術討論、出版著作等，應是現階段兩岸宗教政策下阻力較少成果顯著的一種宗教交流活動；待兩岸當局的宗教政策、大陸政策進一步開放後，方有更全面的宗教交流活動。

關鍵詞：宗教政策、宗教交流

## 一、兩岸宗教交流活動的規範

從海峽兩岸宗教交流活動的經驗來看，海峽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與兩岸當局的宗教政策、大陸政策密切相關，兩岸當局

的宗教政策、大陸政策大致劃定了兩岸宗教交流的活動範圍與活動方式。因此，我們先從兩岸有關宗教交流活動的政策與法令談起。

一九七八年底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了鄧小平領導的「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新政治路線，隨即也召開了停頓十六年之久的「全國性宗教工作座談會」，調整中共的宗教政策<sup>①</sup>。於是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大陸開放寺廟、教堂、道觀，同時各級宗教組織恢復活動，妥善安排宗教活動場所，並與海外的宗教團體與宗教人士進行聯誼交流。一九八二年中共發布「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系統地提出了以統戰為核心的新宗教政策。中共指出：宗教具有長期性、群眾性、複雜性、民族性、國際性，在宗教問題上能否處理得當，對於國家安全和民族團結，對於發展國際交往和抵制國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對於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設，仍具有不可忽視的意義<sup>②</sup>。進而中共認為：「隨著我國國際交往的日益擴大，宗教界的對外聯繫也日益發展，對於擴大我國的政治影響具有重要的意義<sup>③</sup>。但是與此同時，國際宗教反動勢力，特別是帝國主義宗教勢力，包括羅馬教廷和基督教的差會，也力圖利用各種機會，進行滲透活動，重返中國大陸。我們的方針，就是既要積極發展宗教方面的國際友好往來，又要堅決抵制外國宗教中一切敵對勢力的滲透。」<sup>④</sup>

在此一方針下，中共重申其「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堅決拒絕任何外國教會和宗教人士插手干預中國大陸宗教事務，絕不允許外國宗教組織用任何方式到中國大陸傳教，或大量偷運和散發宗教宣傳材料，不接受外國宗教組織提供的津貼和辦教經費<sup>⑤</sup>。但是，按照宗教習慣，外國宗教徒和國外僑胞、港澳同胞在中國大陸對寺觀教堂給予布施或奉獻，寺觀教堂可以接受；但如係大宗捐獻布施，即使可以肯定捐獻者純出於宗教熱忱而不附帶任何條件，仍須經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門批准，方可由宗教團體出面接受<sup>⑥</sup>。此外，中共更在其憲法第三十六條中明定：「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sup>⑦</sup>，以確保中國大陸人民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權益。

- ① 朱越利，今日中國宗教（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一五二—一三。
- ② 「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頁壹—一九。
- ③ 同前引書，頁壹—三五。
- ④ 同前引書，頁壹—三五—六。
- ⑤ 同前引書，頁壹—三六。
- ⑥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壹—一。

中國大陸宗教界遵守中共此一「在獨立自主的基礎上發展宗教方面的對外友好關係」方針，積極拓展宗教外事活動，與外國的宗教團體和宗教界人士進行交流聯誼，取得相當大的成果。然而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中共加強管制宗教活動；更鑒於波蘭天主教和東德基督教在瓦解社會主義國家中所扮演的顛覆性角色與作用，從而嚴加防範各種宗教交流活動，防止和平演變在中國大陸隨著各種國際宗教交流活動而傳播開來。一九九〇年中共召開「全國宗教會議」，李鵬在會上強調：「對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干涉中國內政保持必要的警惕。」<sup>⑦</sup>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嚴加把關國際宗教交流活動，新加規定：宗教團體邀請境外宗教組織和宗教人士來訪或應邀出訪，需經省一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批准；重大涉外活動，需報國務院審批。非宗教團體邀請或接待有宗教背景的各种團體和有重要影響的宗教人士來訪、旅遊，要向宗教事務局通報。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衛生、體育、旅遊等部門對外開展交流與合作，涉及境外宗教組織及附屬機構或個人，簽訂有關合作項目，不得帶有傳教、設立宗教機構、建立寺觀教堂等宗教內容的條件<sup>⑧</sup>。一九九四年中共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加強以公權力來管制中國大陸境內外國人的宗教活動；明確規定：外國人可以在中國大陸核可的宗教活動場所參加宗教活動；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宗教團體的邀請，外國人可以在中國大陸宗教活動場所講經、講道。外國人到中國大陸宗教院校留學或講學，按照中國大陸有關規定辦理。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大陸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機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或開辦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國大陸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外國人違反規定進行宗教活動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應當予以勸阻、制止；構成違反外國人入境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sup>⑨</sup>。可見自一九八九年後，中共一步步收緊中國大陸宗教界的外事活動，處處防範外國宗教勢力入侵中國大陸<sup>⑩</sup>。

中共對海峽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一向視同為宗教外事活動，適用於外國宗教人士與宗教團體的相關法規，即不得在中國大陸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或開辦宗教院校，不得在大陸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而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宗教團體的邀請，可以在大陸宗教活動場所講經、講道。違反規定

⑦ 人民日報（北京），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六日，第一版。

⑧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壹八八。

⑨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參一一三。

⑩ 熊自健，「近年來中共的宗教政策」，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三十七卷第七期（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頁三五—四四。

進行宗教活動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予以勸阻、制止；違反人出境或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sup>⑪</sup>。

一九八七年台灣大甲鎮瀾宮率團繞經日本至福建湄洲媽祖祖廟謁祖，開啓了海峽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一九八九年五月台灣宜蘭蘇澳南天宮不願禁令組船隊直航湄洲媽祖廟進香，更是引起中華民國治安、司法單位的關切。中華民國政府面對日益增多的兩岸宗教交流活動，必須訂定法令加以規範。一九九二年中華民國內政部訂定「機關（構）宗教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活動作業規定」，規範我國機關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傳道、佈教、訪問、演講、會議、展演等宗教有關活動，以有業務需要且屬民間性質為限，經費一律自籌，每人每次停留時間不得逾二年，返台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向內政部報備，但不得派員赴大陸地區單獨主辦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合辦會議、展演等活動<sup>⑫</sup>。一九九四年中華民國內政部訂定「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台從事宗教活動許可辦法」，規範大陸地區來台的宗教人士為寺廟、教會或宗教團體的負責人，傳教之神職人員，宗教學術研究人員，他們在台灣時的宗教活動係指與宗教有關的學術研討、佈道、弘法、演講、參觀訪問、會議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他們在台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至六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限制來台人數；大陸宗教人士在台期間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違反規定者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sup>⑬</sup>。一九九四年中華民國內政部還訂定「大陸地區宗教文物間接輸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台灣地區合法的宗教團體可申請大陸宗教文物間接輸入台灣地區，主管單位加以審查，核發輸入許可證，不得有商業營利行為，供展覽者，應於展覽結束後二個月內全數復運出口<sup>⑭</sup>。

儘管兩岸進行宗教交流受到上述各項法規的限制，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仍來往頻繁，在籠中翱翔，並從單向交流進展到雙向交流，逐年擴大。

⑪ 同註⑨。

⑫ 「機關（構）宗教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活動作業規定」，大陸工作法規（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修訂三版），頁肆／七七～九。

⑬ 「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台從事宗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玖／一～四。

⑭ 「大陸地區宗教文物間接輸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宗教法規彙編，頁玖／五～六。

## 一一、兩岸道教界的交流活動

道教是中國土生土長的宗教，經千餘年的發展，已成為深入中國民心的宗教。而自古以來從中國大陸移居台灣的人民，也自然地將家鄉神廟的香火帶入台灣，並在台灣生根發展。由於從福建移居台灣的人民最多，福建湄洲媽祖也就成為台灣人民最通行的宗教信仰，在台灣有信徒一千四百萬，媽祖廟八百餘座，而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也自然是以媽祖結親為起始。

台灣的媽祖廟原本係由福建湄洲媽祖像渡海而來，過去台灣媽祖廟每年都要到福建湄洲媽祖廟的祖廟謁祖，而後因兩岸隔絕而中斷。一九八七年台灣大甲鎮瀾宮率團繞經日本至福建湄洲媽祖廟謁祖<sup>⑮</sup>，延續了謁祖廟的傳統，並開啓了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爾後每年台灣各地媽祖廟紛紛組團至福建湄洲媽祖廟進香、謁祖廟、迎回神像，結為「至親廟」等活動，成為兩岸宗教交流最密切和固定的活動模式；其中最為重要的有：(1)一九八八年台灣北港朝天宮郭董事長率董、監事十七人組團赴湄洲媽祖廟謁祖，並與湄洲媽祖廟結為「至親廟」<sup>⑯</sup>。(2)一九八九年台灣宜蘭蘇澳南天宮主委林源吉組二十一艘船隊直航湄洲媽祖廟進香，迎回媽祖神像一百三十六尊，林源吉和二十名船長遭起訴，分別被依違反國安法、動員戡亂時期船舶管制辦法等罪判處四個月、二個月不等的徒刑<sup>⑰</sup>。(3)一九九三年台灣台南鹿耳門聖母廟舉辦迎接福建博物館二尊南宋媽祖神像及百餘件相關的媽祖文物展，為期六個月，有大陸數十位宗教界人士伴隨來台<sup>⑱</sup>。(4)一九九六年大陸福建湄洲媽祖祖廟董事長林文豪率二十人訪問團，護送福建湄洲媽祖祖廟三大鎮殿媽祖之一的「首德」媽祖至台灣北港朝天宮，「首德」媽祖將長駐北港朝天宮與全台各寺廟交香<sup>⑲</sup>。(5)一九九六年台灣北港朝天宮主辦「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有兩岸及荷蘭的學者參加<sup>⑳</sup>。(6)一九九七年台灣台南大天后宮主辦福建湄洲媽祖祖廟金身媽祖抵台繞境百日活動，台灣各媽祖廟爭相邀請<sup>㉑</sup>

⑮ 聯合報（台北），一九八九年五月七日，第三版。

⑯ 自由時報（台北），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七版。

⑰ 聯合報，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版。

⑱ 聯合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版。

⑲ 聯合報，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九版。

⑳ 文匯報（香港），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B4版。

㉑ 中國時報（台北），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版。

。兩岸的媽祖交流活動是台灣道教信徒自發的宗教交流活動，表現出台灣與大陸原為一家的至親關係。台灣媽祖信徒在中華民國的相關法令未頒佈之前，就開始進行宗教交流，並冒違反國家法令將遭判處徒刑的風險直航福建湄洲媽祖祖廟進香，顯示出宗教的熱情是不可抵擋的，也說明民間的要求走在政府大陸政策之前。

海峽兩岸道教界的宗教交流活動，繼台灣媽祖廟謁祖廟之後如火如茶的展開，其中最為重要的有：(1)一九八八年台灣台中慈聖宮進香團二十六人，赴江西龍虎山天師府進香謁祖，並從天師府請了兩尊天師像護回台灣供奉<sup>②</sup>。(2)一九八八年台灣道教文化副社長龔群在香港與大陸「中國道教協會」秘書長李文成進行了兩岸道教經籍、符籙的交換活動<sup>③</sup>。(3)一九八九年台灣「中華道教總會」副秘書長張樾率團十六人參訪北京白雲觀，並與大陸「中國道教協會」負責人及白雲觀執事座談，雙方互贈道教書籍<sup>④</sup>。(4)一九八九年台灣台中天興宮宮主林萬成率團三十四人赴江西龍虎山天師府謁祖參訪，請回一尊天師聖像回台灣供奉<sup>⑤</sup>。(5)一九八九年台灣中壢北星宮吳景前率團三十二人赴湖北武當山紫霄宮朝拜祖庭，請回複製「玄天真武上帝」神像回台供奉<sup>⑥</sup>。(6)一九九〇年台灣天師府天師張源赴江西龍虎山天師府參訪，並與大陸天師府負責人共商修建計畫<sup>⑦</sup>。(7)一九九二年台北道教明聖宮尋根赴陝西臨潼道教仙祖謝映登的故鄉集資興建臨潼明聖宮，耗資新台幣一億元<sup>⑧</sup>。(8)一九九三年台北指南宮、北京白雲觀、香港青松觀在北京白雲觀聯合舉辦「羅天大醮」<sup>⑨</sup>。(9)一九九三年台北指南宮組團赴山西芮城孚佑帝君的家鄉本廟永樂宮朝聖<sup>⑩</sup>。(10)一九九七年台灣「學術文化交流協會」舉辦「關公文物展」，展出來自大陸關公故里山西運城的關公神像本尊、青龍偃月刀等國寶級文物，並拜會台北市行天宮、龍山寺會香，隨行的山西運城關公鑼鼓隊四十五人在寺廟外殿廣場表演鑼鼓助陣<sup>⑪</sup>。

② 李養正，當代中國道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六一。

③ 同前引書，頁一六四。

④ 同前引書，頁一六六。

⑤ 同前引書，頁一六六—一六七。

⑥ 同前引書，頁一六八。

⑦ 同前引書，頁一六九。

⑧ 聯合報，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版。

⑨ 中國時報，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六版。

⑩ 同前引文。

⑪ 中國時報，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第七版。

台灣各地的道教宮觀之所以如此熱烈組團赴大陸祖廟進香謁祖，迎回神像，除了展現台灣道教信徒的虔誠信仰外，顯然是以此來增加其宮觀的靈驗性，抬高身價，同時也假進香之便觀光一番。同時大陸當局也瞭解到台灣有廣大的道教信徒，具有深遠的影響力，是連繫海峽兩岸人心最自然的方式，因此也就在文物出關、人員往來、落地簽證、台胞信徒服務等各方面與台灣的道教信徒配合，進行雙向互動的交流活動，創造出兩岸宗教交流的良性模式。

### 三、兩岸佛教界的交流活動

佛教在東漢傳入中國，經歷一千多年的傳佈已成爲中國人民最普遍的宗教信仰，在海峽兩岸到處都可見到佛教寺廟，且香火鼎盛。而當台灣道教信徒突破禁令進行兩岸道教交流活動後，台灣的佛教界也隨即積極開展兩岸佛教界的交流活動，形式多樣，規模龐大，後來居上。

兩岸佛教界的交流活動以台灣星雲法師領導的佛光山最爲積極。一九八九年三月星雲法師率領「國際佛教促進會弘法探親團」一行三百人訪問大陸，轟動一時。星雲等人由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接待，先後會見中共「政協」主席李先念等，並在北京廣濟寺舉行法會，又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武漢大學、復旦大學、杭州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舉辦演講弘法會，最後回楊州探親。星雲法師帶給中國佛教協會一份大禮，有佛光大藏經、佛光大辭典、美金二十萬元及一輛交通車，而中共對星雲法師的幾場弘法演講與返鄉探親也安排極其盛大，掌聲雷動<sup>②</sup>。爾後，佛光山與大陸佛教界及學術文化界來往頻繁，較重要的有：一九九〇年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主辦「大理佛教文化考察團」，赴大陸探訪；一九九一年佛光山舉辦「敦煌古展」，有十萬多人參觀；一九九三年邀請大陸敦煌學者寧強至佛光山演講。此外，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正籌備出版由兩岸學者合作的中國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一百冊，佛教百問系列叢書，並將佛光大辭典七冊以不收版權費的方式交由大陸「中國佛教協會」在大陸發行<sup>③</sup>。台灣佛光山積極推動的兩岸佛教交流活動，形式多樣，富有轟動效應，引人注目。

與佛光山星雲法師的轟動效應相形之下，台灣慈濟功德會在兩岸佛教交流活動上則較簡易，純粹是濟世救人的慈善工作。台灣慈濟功德會爲救濟大陸的災民與安養無依的老人，自一九九〇年起赴大陸賑災，發放災民救濟物資及金錢，興建災民住屋及興築安老院。其中災民住屋安徽省全椒縣九百四十五戶，河南省固始縣九百一十一戶，息縣六百四十五戶，江蘇省興化

② 中國時報，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四版。

③ 中國時報，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版。

縣五百四十八戶，共計三千多戶。而興建安老院部分，安徽省全椒縣十所，江蘇省興化縣四十五所。一九九二年一月德旻法師代表慈濟功德會赴安徽全椒縣主持住屋啓用典禮<sup>35</sup>。六月慈濟事業管理中心副總執行長赴江蘇興化縣主持住屋的啓用儀式<sup>36</sup>。九月慈濟功德會大陸賑災團赴安徽全椒縣主持十所安老院和三所中小學落成啓用典禮<sup>37</sup>。慈濟功德會雖沒有在中國大陸進行任何宗教活動，然而其具體的慈善救濟行爲落實了佛教徒的慈悲心，比語言文字的傳教工作，更有力量，更使人感受到宗教的價值與意義；大陸著名的異議份子戴晴曾表示將著書宣揚慈濟精神，藉以啓發思想，鼓勵追隨慈濟功德會的脚步<sup>38</sup>。

台灣慈濟功德會、佛光山這些財力雄厚的佛教團體，可以伸出大手筆來推動兩岸佛教界的交流活動，不僅轟動一時而且影響深遠。然而台灣更多的佛教團體則是默默地耕耘兩岸佛教交流活動，如台灣圓光佛學院教務長會空法師先後五次前往中國大陸訪問高僧、參拜古剎、贊助佛學院，進行佛教交流<sup>39</sup>。這些個人式的兩岸宗教交流活動規模不大，全靠個人之力，雖然影響有限，但卻發揮了實質上的宗教力量，有助於兩岸宗教事業的拓展，值得鼓勵。

大陸佛教界到台灣進行的宗教交流活動則以展覽表演爲主。一九九三年六月少林寺佛學文化訪問團由釋永信大師率領少林弟子及兩位禪畫藝術家來台訪問，訪問活動有文物展覽、武術表演及祈福結緣大法會。展出少林寺一千五百件的古蹟文物實景圖片，宋元明清帝王親筆立碑的碑文拓片，少林禪畫等。武術表演則表演了少林拳法、梅花手、十八般兵器，少林氣功等，少林寺的宗教文化訪問團引起台灣人民濃厚的興趣<sup>40</sup>。此外，兩岸還在「一九九五年於台北合辦了「弘一大師遺墨真跡文物展」，展出大陸弘一法師的書法格言、對聯、圖片資料、手抄經本等二百八十件，吸引許多台灣民衆觀覽<sup>41</sup>。

一九九五年大陸浙江普陀山妙善法師一行人到台灣拜訪農禪寺聖嚴法師，開啓了兩岸佛教界交流活動的新頁。妙善法師對台灣道場經常可見具有博士、碩士學位的僧尼感到驚訝，並表示，大陸佛教有道場卻沒有人才，在他走遍東南亞等地後，

- ③④ 聯合報，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六版。
- ③⑤ 聯合報，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第三版。
- ③⑥ 中央日報（台北），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第七版。
- ③⑦ 中央日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版。
- ③⑧ 大公報（香港），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版。
- ③⑨ 中央日報，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第七版。
- ④① 大公報，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四版。



發現台灣是目前佛教最興盛的地區，認為要由台灣的佛教界提供人力及資源振興大陸佛教<sup>④</sup>。此外，兩岸在藏傳佛教的交流活動也有所突破；一九九五年由大陸援藏發展基金會組成的藏傳佛教交流團六人訪問台灣，並接受台灣中華研究文教基金會捐贈八百萬新台幣，用於發展西藏的教育文化事業<sup>⑤</sup>。

兩岸的學術與出版界也熱烈進行兩岸佛教交流活動。台灣的出版界已陸續出版中國大陸學者的佛學著作，如天華出版社出版了呂微的中國佛教思想概論、印度佛教思想概論等，文津出版社出版了吉藏的三論玄義校釋、法藏的華嚴金獅子章校釋等大陸學者校釋的佛教古籍。兩岸學界召開的佛教國際學術會，也經常邀請雙方及國際學者參加，如大陸學界於一九九四年召開「玄奘國際學術會」就邀請台灣、日本、印度、德國等各國學者參加<sup>⑥</sup>。

兩岸佛教界的交流活動形式多樣，規模龐大，有大筆的捐贈救濟、雙向的參訪、文物的展覽、佛學著作的出版、國際佛學學術會議的召開等活動。兩岸佛教界的交流活動基本上是台灣佛教界居於絕對優越的地位，誠如大陸妙善法師所云：台灣是目前佛教最興盛的地區，有以台灣的佛教界提供人力及資源振興大陸佛教的態勢。大陸當局也警覺到台灣佛教界對大陸的影響力，在星雲法師收留許家屯時，曾一度縮緊兩岸佛教界的交流活動。然而兩岸佛教界的交流活動畢竟有助於兩岸人民，連繫住兩岸的人心，大陸當局又逐步開放。

#### 四、兩岸基督教界、天主教界的交流活動

中共政權成立以來即著手改造中國大陸境內的基督教、天主教，強制他們割斷與外國差會及羅馬教廷的關係，走「自治、自傳、自養」之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海峽兩岸間基督教、天主教界的往來與連繫也隨之中斷。一九七九年中共調整其宗教政策，在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下，開放中國大陸境內的基督教、天主教界進行國際交流活動，但絕不允許外國宗教人士插手干預中國大陸宗教事務，絕不允許外國宗教組織用任何方式到中國大陸傳教，或大量偷運和散發宗教宣傳材料，不接受外國宗教組織提供的津貼和辦教經費。由於台灣的基督教、天主教界大都與外國差會及羅馬教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兩岸基督教界、天主教界的交流活動受到相當大的限制，遠遠不如兩岸道教界、佛教界的熱烈交流。

④ 中國時報，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第十五版。

⑤ 人民日報（北京），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四版。

⑥ 星島日報（香港），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第六版。

一九九一年台灣的周聯華牧師應大陸「中國基督教協會」的邀請赴中國大陸訪問，訪問了上海、杭州、南京等地的教會和神學院，每到一處就進行佈道，交換牧靈經驗與神學教育心得<sup>44</sup>。一九九五年由大陸福建神學院院長鄭玉桂率領的福建省基督教協會牧師訪問團一行九人，接受台灣「中國平信徒傳道會」黃約翰牧師的邀請來台灣訪問二週，參訪台中教會、中台神學院、高雄基督教書院，並參加在台北衛理堂舉行的「兩岸基督教領袖座談會」<sup>45</sup>。周聯華牧師及福建省基督教協會牧師訪問團這種的小型參訪活動，正是兩岸基督教界最主要交流活動形式。此外，台灣還有許多充滿宗教使命感的基督教牧師，不顧大陸當局的禁令前往大陸傳教。一九九五年五月台灣基督教主日協會吳炎焜牧師遭大陸當局公安部門指控從事到大陸傳教之非法活動，在上海等地散發其編寫的大預言、全備救恩等書籍及「十架真理」、「啓示錄」等錄音帶，而遭強制離境<sup>46</sup>。

由於中國大陸天主教割斷了與羅馬教廷的隸屬關係，而台灣的天主教仍隸屬羅馬教廷，呈現不同系統互不相涉的局面，因此，兩岸天主教界正式的交流則是從第三地開始的。一九八八年中國天主教上海主教金魯賢與台灣退休總主教羅光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現代世界儒學與基督教思想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會面，羅光當面邀請金魯賢主教有機會能到台灣訪問，並指出，兩岸天主教之間非正式的宗教交流正在進行，很多台灣的神父都是以探親的名義去大陸，並在大陸各地教會探訪教友；金魯賢也當面邀請羅光回大陸訪問<sup>47</sup>。然而這種第三地模式的宗教交流活動卻引起大陸當局的疑慮，不願意把更多的中國大陸天主教神父放出大陸境外，深恐他們暗中與台灣或其他國際宗教勢力掛鉤，影響中國大陸天主教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當「第二屆華語聖經會議」於一九九〇年在香港舉行時，大陸當局就不讓大陸多位天主教神父赴香港參加會議<sup>48</sup>。

## 五、兩岸宗教交流活動的前景

- ④ 亞敏，「訪周聯華牧師」，天風（上海），一九九一年第四期（一九九一年四月），頁二四—二六。
- ⑤ 中央日報，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十版。
- ⑥ 中國時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版。
- ⑦ 文匯報（香港），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第五版。
- ⑧ 星島日報（香港），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版。

從以上的論述與研析，海峽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與兩岸當局的宗教政策、大陸政策密切相關，兩岸當局的宗教政策、大陸政策大致劃定了兩岸宗教交流的活動範圍與活動方式。大陸當局的法令明定台灣的宗教團體不得在中國大陸進行傳教及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台灣當局也限制大陸宗教人士來台活動的時間、次數與規模。在兩岸當局的重重限制下，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只局限於謁祖廟、迎神像、展文物、捐贈、參訪、會議與出版等事項，這自然造成了兩岸宗教交流活動集中在福建省，以及集中在道教與佛教界交流的局面。在兩岸有關的宗教交流法規未改之際，兩岸學術與出版界的交流活動是相當有發展潛力的宗教交流模式。兩岸宗教學者的互訪、學術討論、出版著作等，應是現階段兩岸宗教政策下阻力較少成果顯著的一種宗教交流活動。

兩岸宗教交流活動要進一步的發展則有待於兩岸當局修改相關法令，讓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能更自由、更全面的開展。我們難以接受「台胞」被大陸當局視為外國人，適用於「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大大地限制了兩岸宗教交流的廣度與深度；大陸當局應訂定符合兩岸人民需要的宗教交流活動管理辦法。我們也期盼台灣當局更進一步放寬大陸宗教界人士來台進行宗教交流活動時有關人員、規模與次數的限制。總的看來，近年來兩岸之間的宗教交流活動是一種良性的互動，有助於增進民族文化的認同，鞏固兩岸人民的情感，提高兩岸宗教研究的水平，對於兩岸的統一能發揮基礎性的功能。宗教交流已為促進東西德統一打下良好的基礎，記下了歷史的見證；當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能更自由、更全面展開時，勢必促進兩岸統一的腳步。

\*

\*

\*